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首台（套）装备目录征集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各有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6号）和《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浙委办发〔2020〕8号）精神，为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今年拟在具备条件的领域，采用标准制认定方式，支持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力大、竞争力强的首台（套）装备的推广应用，现就做好装备目录征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一）重点领域。2020年重点征集智能装备（含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智能物流装备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含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医疗装备、重点防疫物资生产装备（含防护服、口罩、熔喷布生产装备及无菌车间或洁净厂房改造装备等）等领域。

（二）装备要求

1、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符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及我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

升的急需的装备，或是解决我省产业链配套“卡脖子”问题和当前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

2、符合绿色发展方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和淘汰类。

3、我省已有相关研发生产企业，其研制的装备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或为省内重大技术突破，并属于首次进入市场推广阶段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4、相关装备产品技术先进性通过可检测、可验证的关键技术指标予以体现。

二、工作要求

目录征集内容包括重点领域、产品名称、关键技术指标等内容（附件1），其中请各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目录征集工作，并于3月31日前报送行文报送并发送汇总表电子版。

联系人：国世荣

联系电话：0571-87058205, 87058113

电子邮箱：13989808616@163.com

附件：2020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装备目录

征集汇总表

